

# 慈濟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前言

(一)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校園純淨及對教育與學術的忠誠，特訂定本守則，使本校教師自律以彰顯大學自主與學術自由之真諦與價值。

(二) 本守則主要以自律凝聚共識、建立共同道德規範，以創造更具積極意義之校園文化，使本校躋身世界一流大學。

## 二、基本信念

本校恪遵創辦人 — 釋證嚴法師所頒之「慈、悲、喜、捨」四字為校訓，教育具大愛精神、關懷生命、專業及人文兼具之人才為宗旨，為探索真理、傳播知識、培育人才、服務社會為目的。本校教師在教學、研究及為人處世方面，應秉持下列信念：

- (一) 知識真理：以追求知識及真理為職志。
- (二) 自由自律：秉持良知治學授業，致力維護學術自由。
- (三) 公正客觀：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促進學術與教育充分發展。
- (四) 誠信正直：以誠信正直治學處世，樹立開誠磊落風氣。
- (五) 和諧純淨：維護校園和諧純淨，創造美好之學校環境。
- (六) 互敬合作：自尊互敬、包容合作，促進本校之合作、協調及發展。
- (七) 敬業精進：精益求精，以追求卓越為榮。
- (八) 優質服務：熱誠優質，以知識服務人群，以道德美化社會。

## 三、教學倫理

教學係教師首要工作，應不斷充實自我，熱心傳授學生專業知識、培養啟發學生獨立思考與學習能力，並秉持學術自由基本精神，發揮「傳道、授業、解惑」功能，信守「熱誠」、「充實自我」及「專業」三大原則，分述如下：

- (一)「熱誠」原則—秉持至誠從事教學工作，並：

1. 盡力執行學校所賦予的教學責任。
2. 充份準備授課內容。
3. 遵守授課時間，不私自代課及儘量避免調課。
4. 關心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果。
5. 鼓勵學生雙向溝通，並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

- (二)「充實自我」原則—不斷地要求自我與充實自我，並：

1. 參與研究活動，拓展學術新知。

2. 不斷吸收相關領域之知識。
  3. 適度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
  4. 重視教學評鑑結果，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 (三)「專業」原則一 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並：
1. 授課內容應與課程相符。
  2. 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
  3. 指定適度的閱讀材料、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
  4. 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
  5. 對學生之要求與考核應與課程相關。
  6. 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
  7. 對於課程之爭議性論點應予適度解說。
  8. 尊重學生學術自由立場，並避免刻意影響學生自主意識。

#### 四、學術倫理

研究為大學教師重要任務，本校保障教師充分學術自由，以追求卓越之學術成就，秉持高度的職業道德與正直人格，從事及指導研究工作，以探求新知、發表成果及提昇學術水準為己任，奉行「敬業」、「嚴謹」、「誠信」及「公正」等四大原則為志，分述如下：

- (一)「敬業」原則一 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從事研究工作，並：
1. 持續吸收新知，致力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水準。
  2. 致力發表研究成果。
  3. 本於誠信與良知，不受制於任何外在壓力或誘惑。
  4. 從事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為主。
- (二)「嚴謹」原則一 秉持嚴謹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並：
1. 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2. 應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
  3. 身為主要研究者必須負責資料的管理，並且規畫成果發表之有關事宜。
  4. 必須週密思考並分析所有研究結果，包括與事前預期不符的發現。
- (三)「誠信」原則一 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並：
1. 不得抄襲、剽竊。
  2. 實際參與研究者方得列名為作者。
  3. 研究成果發表時應適當註明經費來源，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
  4. 身為作者須為發表成果負責，並適當回應正式查詢。
  5. 研究成果首次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
  6. 不應刻意分割研究成果以造成多次發表而破壞完整性。
  7. 研究成果不得刻意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
  8. 研究著作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9. 避免因主觀立場影響研究結論。

10. 如有涉及人體試驗計畫之研究，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醫學倫理規範，並確保受試驗者應有權益。

(四)「公正」原則—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並：

1. 身為審查人不得因主觀立場或學術主張之差異而影響評審結果。
2. 審查人不得藉審查身份來影響當事人之學術主張或自主意識。
3. 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當事人應尊重審查單位之程序。

## 五、人際倫理

本校不僅重視知識的追求與傳授，亦重視人格與生活態度的養成。教師應期許自己扮演 主導角色，除教學與研究外，透過校園生活的互動及課堂活動，建立互敬、互助的人際關係，並致力維持和諧純淨校園，遵守「和諧」、「合作」、「純淨」及「身教」等四大原則，分述如下：

(一)「和諧」原則—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並：

1. 適度斟酌本身之處世接物，期許成為校園之示範。
2. 與同仁相處謹守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
3. 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職工之專業職權與功能。
4. 維護學生之隱私。
5. 關心並盡己所能協助解決學生及同仁困難。
6. 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及職工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
7. 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
8. 避免對同仁或學生有騷擾、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
9. 可以合理爭取教學研究所需之工作條件及依法維護本身應有權益。
10. 以適當方式維護師道尊嚴。

(二)「合作」原則—致力與同仁整合而成就教育與學術榮譽，並：

1. 適度參與行政工作。
2. 尊重同仁之學術與思想自由。
3. 對同仁教育與學術成果之各種評估應力求客觀。
4. 與同仁之間維持交流以達互惠及團隊合作原則。

(三)「純淨」原則—致力維護校園之純淨，並：

1. 盡己之力協助校方排除不當之政治、經濟等干預校園因素。
2. 避免以偏頗方式影響學生之宗教、政治觀點及自主意識。
3. 不以學校及慈濟名義及資源參與任何示威、靜坐及從事政治活動。
4. 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5. 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

(四)「身教」原則—重視校園生活的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並：

1. 斟酌與學生相處之方式，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
2. 尊重學生為獨立人格之個體，使習於自尊與互敬之相處之道。
3. 尊重學生之合理權益，使學生認清權利義務之相對觀念。

4. 多以溝通方式啟發學生自律行為及獨立思考習慣與能力。

## 六、社會倫理

教師除教育與學術之基本職責外，應致力促進本校以知識服務人群，並導引社會風氣之功能。教師在與社會互動時更應恪守適當原則，以維護本校形象，並進而樹立慈濟人之風格，符合「服務」及「自律」之原則要求，分述如下：

(一)「服務」原則—參與社會各界活動，以服務為基本目的，並：

1. 在教學與研究之餘，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2. 參與以本身專業領域相關者為主活動，並致力藉知識服務社會、促進知識傳佈。
3. 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4. 以社會正義、公益及本校需要為優先考慮。

(二)「自律」原則—與社會各界之互動應維持適當分際，並：

1. 應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
2. 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造成本校代言人之困擾。
3. 教師有參與外界活動自由，但應避免因此忽忽對本校應盡責任。
4. 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及避免利用本校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
5. 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6. 在校外之各種兼職、兼課應報校核備。

## 七、效力

(一)本校教師有未恪守或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由單位主管予以勸諭或促請其注意，情節重大者，得由各級教評會依法處理。違反本守則之行為，如同時構成其他法令之違反，亦有相關法律效果之適用。

(二)本守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宣導，修正時亦同。